

# 海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6 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我校《关于做好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工作采取线下考试的形式。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以择优选材、确保生源质量为出发点和归宿，坚持安全第一，公平底线，科学规范实施招考工作。

## 二、组织与管理

（一）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领导下进行。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负责根据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学校的录取工作办法等，制定本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根据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管理规定选派命题、评卷与面试工作人员，指导面试小组具体实施面试工作，审核拟录取名单并联名签署意见，对报名资格认定、面试成

绩和拟录取结果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对全部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技术、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负责对未通过资格审核、未录取的考生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三）学院按需成立命题与评卷小组。每个科目命题小组不少于2人，命题人员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且近期承担相关学科教学工作。命题小组组长具有教授职称并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评卷小组成员与命题小组成员一致，每个小组设一位组长。

（四）学院根据报考人数和学科专业特点成立1个面试小组，成员人数5人，由本学位点指导教师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另配备秘书1名，负责面试的组织与管理。面试小组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担任，对本小组工作全面负责，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校园公共区域环境安全管理，保持考试场所换气和清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与保密制度，加强应急处置，确保考试过程安全、稳定。

（二）公平性。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考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考试录取各环节

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科学性。针对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考试内容，突出对科研创新能力、专业素质、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考核，确保考核科学有效。严格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 四、考试实施

### （一）报名

报名工作均需在“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内完成，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以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报名的考生不予准考。

### （二）考生资格审核

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核，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及《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要求进行，涵盖报名至报到入学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发现问题，均将做出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录取资格。

1. 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将资格审查材料按我院要求提交，逾期未交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准考；考生的报名信息、学业及科研业绩材料弄虚作假者，将视为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而不予录取。

2. 在我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指导下，按照《海南师范

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中的规定，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协同提质专项考生身份等相关报名材料与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 （三）现场确认

1. 时间：5 月 15 日 8:30-17: 00

2. 地点：龙昆南校区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三楼 306 室。  
考生持打印版准考证、身份证入校至我院指定地点报到，将资格审查材料中需提交的原件提交至学院相关工作人员处进行现场确认，核验身份，确认无误后在准考证上加盖学院公章，无公章准考证无效（每生仅允许在一份准考证上加盖一个公章）。

**特别提醒：**因海南多雷电等异常天气，请考生务必提前做好行程安排，避免耽误资格审核以及后期考试。

### （四）笔试

1. 笔试科目：包括外国语及两门业务课，具体考试科目及考试参考书目以《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2. 时间：5 月 16 日 8:30-11:30 外国语；14:30-17:30 业务课 1；5 月 17 日 8:30-11:30 业务课 2。

3. 地点：以准考证通知为准。

## （五）面试

1. 面试资格：笔试考试结束后，学校根据各专业笔试成绩及招生计划（含专项计划）情况，综合划定各专业面试资格线。各专业结合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进入面试的人数比例，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面试，具体确定各专业进入面试资格的名单，拟于 5 月 18 日前在研究生学院网站公布。

2. 时间：笔试结束后，学院负责组织面试，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长为 20 分钟，我院面试时间：5 月 18 日 15:00-18:00。

3. 地点：龙昆南校区物理楼二楼 201 会议室。

### 4. 内容

面试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与综合素质及科研能力等。

#### （1）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心理健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心理健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学术道德）品质、诚信状况、心理健康状况、遵纪守法表现等方面，特别要将考生的学术道德和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首先要审查考生所在单位填写的《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内容，然后在面试阶段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品德和心理健康状

况。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学术道德及心理健康等有严重问题、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 (2) 专业知识与综合素质考查

①外语应用能力：主要考察考生外语听说方面的能力。

②综合项目：主要考核考生的基本素质和专业素质两个方面。对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等基本素质方面和在硕士期间的学习情况、专业知识水平与工作实践能力等专业素质方面进行评价。

③科研创新力和学术潜力：主要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对博士期间的研究选题计划等。

## (3) 科研业绩考查（2021年1月1日至今）

对考生的获奖、论文等科研成果业绩进行客观的量化标准评价。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10分/8分/5分每项（第1/2/3获奖人，有证书）；

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8分（有证书且第一完成人）；

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5分（有证书且第一完成人）；

地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3分（有证书且第一完成人）；

SCI收录论文：10分/8分/6分/4分每篇（一区/二区/三区/四区，须为第一作者，需有检索证明）；

EI和核心期刊收录论文：2分/篇（第一作者，需提供

中国知网的检索页)；

发明专利：3分（第一发明人且有专利证书）

以上积分可以累加，最高为10分。

## 5. 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其中专业知识与综合素质90分（其中综合项目50分，科研创新力和学术潜力30分，外语应用能力10分），科研业绩10分。

### （六）体检

体检安排在入学后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 五、录取

### （一）招生计划

本学科拟招生计划数13人（实际计划数以学校下达为准），在此基础上，结合各研究方向导师、合格生源及拟录取的考生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具体研究方向的招生计划，受学科总招生计划限制，每位导师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

### （二）成绩合成办法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50%+面试成绩

×50%

### （三）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在研究方向内部按照报考导师，在成绩合格考生中根据入学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各研究方向拟录取名单（若成绩在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仍相同者，则比较成绩的小数点后两位取先后，以此类推）。无合格生源导师可在本方向内或本学科相近研究方向间其他未录取的合格生源中按入学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调剂考生。各类专项计划录取分数结合录取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

2.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将对我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按相应要求进行公示（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海南省考试局及教育部审批。

### （四）不予录取情况说明

1.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

（2）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学术道德等方面有严重问题、考核不合格者；

（3）考生在报名、初试、面试中弄虚作假者（如材料虚假、考试作弊等）；

（4）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5）拟录取考生未通过教育部以及“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录检平台录取检查者；

2. 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

生须在收到拟录取通知后与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详见研究生学院招生工作栏下载专区），并于10日内提交至拟录取学院，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3. 所有录取的非定向就业全日制考生需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4. 考生报考资格审核与复查贯穿整个招生环节，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以及有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录取要求的，任何阶段（环节）一经确认属实，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 （五）补充说明

1. 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报考条件（六）相关考生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考生与单位因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单位产生的问题及由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调档、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我校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考生若被我校和外校同时录取，务必在得知录取信息后第一时间告知我院，否则在上报教育部时发现被重复录取，后果由考生负责。

3. 报名条件或录取等要求与上级部门规定有冲突的，以上级部门公布的要求为准。若2026年国家研究生招生政策有变化，我校研究生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研究生学院网站予以公布，请考生关注相关公告。

4. 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研究确定，其他事项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 六、招生考试的监督和申诉

我院博士招生录取工作实行监督与复议制度，招生录取工作全程接受考生及社会监督。

### （一）成绩复核

我校已对考生成绩进行严格核对，考生如对成绩仍有异议，可由考生本人在结果公布的2日内，通过“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提出复核申请。

#### 1. 复核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成绩复核仅核查考生试卷（含面试）是否存在漏评、成绩累计（小题、大题、总分分值）与录入错误等情况，不再重新评阅试卷与打分，教师评阅试卷与面试打分把握尺度等问题不在复核之列。我院将组织专门工作人员进行成绩复核，考生本人不接触答卷。

#### 2. 复核方式

采用网上提交申请的方式。考生使用报名时注册的账号信息登录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http://hainnu.zssystem.cn>），选择需要复核的科目，在系统内下载并按要求正确填写《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成绩复核申请表》内本人各项信息，将本人身份证与准考证复印件填放入表格内，打印后在申请人一栏处由本人手写签名，然后清晰扫描成PDF版文件后在系统内回传提交，未按要求及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者，复核申请不予受理。学校不接受现场、电话、邮件等其他形式的申请，每位考生仅有一次申请复核的机会。

#### 3. 复核结果

复核结果将于复核申请工作结束后次日下班前通过“海

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向考生反馈，不再提供其他反馈方式。

## （二）其他申诉

考生如对录取结果等其他问题存在质疑，可在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向我院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非考生本人实名提交的申诉材料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898-65882863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99号海南师范大学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571158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其他未尽事宜由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研究确定。